

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

浙建协〔2024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、浙建集团、省级有关专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加强团体标准的体系建设，以标准支撑科技成果应用，引领建筑行业的创新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【2019】1号）和《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浙建协[2023]6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开展2024年团体标准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建设工程领域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及相关内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，能为标准研制提供必要的支持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。

(三) 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，能积极参与标准研制的各项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。

(四) 并具备下列条件

- 1、已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方案；
- 2、拟编标准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科学性，可靠性，先进性，实用性和前瞻性；
- 3、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编人已落实；
- 4、编制经费已落实；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如实填写“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(修订)项目立项申请表”(附件1)(加盖单位公章)原件邮寄至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，同时将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(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一并)发送至邮箱 kjb@zjjzyxh.com。

(二) 团体标准申报受理截止时间6月30日，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立项申请，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，通过审查的项目在协会官网公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岑冲迪、吴雪

联系电话：0571-85368076

邮箱：kjb@zjjzyxh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琪大厦513室

附件1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(修订)项目立项申请表

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

2024年3月22日

